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温州港引航站的引航员水上交通接送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引航员水上交通接送服务，属于交通运输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温州港口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7人，营业收入为7535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791.1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温州港口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31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如中标，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